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110号

关于做好学校建筑安全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现就做好学校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排查整治，补齐漏洞短板，全面提升学校防灾减灾能力，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大局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5月10日前）

1. 排查范围与内容。各级各类学校（含居民自建房内经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培训机构、幼儿园）的校舍、教师宿舍、校园围墙、在建工程、临时建筑及违章搭建物；校园周边各类学生聚集场所特别是用作生产经营的居民自建房及违章非法建筑物。要在今年3月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基础上，逐项复核前期排查隐患的准确性，补充排查可能遗漏的问题，并对前期排查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2. 排查方式。排查工作采取学校自查和市县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排查范围与内容再次组织全面摸排检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辖区内学校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其中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范围应覆盖所辖县市区和所属学校（含市州所属高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范围应覆盖所辖乡镇，对与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存在突出问题和未发现问题的学校要进行重点抽查。省属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本校排查工作的抽查检查。

（二）迅速开展整治（8月30日前）

1. 建立台账。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自查，及时、如实向主管教育部门报送校内建筑物排查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报送校园周边建筑物排查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所辖学校报送信息复核工作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督促学校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校内建筑物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各地各学校应根据排查鉴定情况，建立隐患点动态台账，进一步核实核准湖南

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及时进行修正并更新处置情况。

2. 隐患整治。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整治技术方案，迅速开展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新建校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标准，确保新建校舍全部符合抗震设防、空气质量检测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对其他用途建筑改建、改用的学校校舍要抓紧排查，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要按相关标准加固，坚决杜绝坍塌事故。对D级危房，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尽快整体拆除，及时消除隐患。可立即整改的，应限期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定期加强隐患监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示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对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物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要立即责令整改。对于校园周边建筑物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尽快整改到位，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为积极承担提高我省高考本科录取率目标任务，需租赁学生公寓等校舍用房的高校，所租用房应经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必须确保安全。

（三）提升防灾能力（长期坚持）

1. 完善应急预案。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健全灾害风险预警机制，逐级落实防治联络员制度，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采取多种途径及早通知学校和广大师生做

好灾害应对与防范。要完善应急预算，遭遇暴雨等恶劣天气，学校可灵活调整教学计划和上学时间，必要时果断停课；一旦发生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要迅速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并全力做好受伤师生救治、转移师生安置、灾害损失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 加强安全教育。今年5月12日是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少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宣传周契机，认真组织多种形式的安全专题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坚决远离危房，禁止到校园周边各类安全条件不具备的场所特别是违章非法建筑物内聚集玩耍或消费。持续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力度，将日常教育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校内校外各种资源，切实加强校舍安全、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预警响应、应急演练等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避灾避险意识和能力，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学校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安排、亲自调度、亲自落实。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本单位排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工作专班，理顺工作流程，落实工作举措，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工作责任到部门、

到人、到完成时间节点。

（二）积极争取支持。各地各学校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主动加强向当地党委政府的汇报，加强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专业技术支撑和专项经费支持，凝成最大工作合力。要充分利用住建、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的信息管理平台，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共享共用数字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助力专项整治工作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抽查、常规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指导各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堵塞安全管理漏洞，筑牢安全发展根基。省教育厅将选派工作组赴各市州和相关省属高校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属实有重大隐患的，要当做事故对待；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及时报送信息。从5月5日至10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属高校要认真梳理本地本校每日排查工作情况，形成简要工作小结，审核汇总上报本地本校《学校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汇总表》（见附件），并于每日17:30前将汇总表（盖章件及电子版）上报。同时，根据教育部要求，各地各省属高校学校

防灾减灾工作半年、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5月20日前、11月30日前报送。其他重大灾害险情应对处置情况另行专题报送。

联系人：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王昌、王雄

联系电话：0731-82203676 18711773823

电子邮箱：jytcjc@126.com

附件：学校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5月4日

附件

学校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上报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栋）

市州	县市区	学校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校内校舍排查情况									校园周边建筑排查情况				学校相关负责人		备注
					累计排查栋数	三层及以下栋数	三层以上栋数	楼顶加层栋数	周边扩建栋数	楼内建夹层栋数	改变承重结构栋数	未进行安全鉴定栋数	存在安全隐患栋数	存在安全隐患栋数	是否报告当地党委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			姓名	电话	
															是或否	报告时间 (格式: 2022.05.03)	具体报告的部门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备注：1.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从 L1 栏开始填报，高等学校从 L4 栏开始填报。

2.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每日应汇总本地各县市区及相关学校情况，各省属高校每日应梳理本校情况，于当日 17:30 前报送。